

附件

深圳市 2019 年度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总局令第 23 号）、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115 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我市食品生产单位总体情况和日常监管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四有两责”要求，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，制定食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计划，按照“双随机”要求开展日常检查工作，规范食品生产加工行为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生产单位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大无证查处力度，提升我市生产食品的质量安全水平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市所有获证食品生产单位。即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（含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）、获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（以下简称“食品小作坊”）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2019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检查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

月 15 日。辖区监管部门要根据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工作部署，严格落实“双随机”要求，建立“两库”并实施动态管理，在开展现场检查过程中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形成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的监管工作机制，确保各项监管任务落到实处。

四、检查频次

全面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监管，食品生产单位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，每年现场检查分别不得少于 1、2、3、4 次；其中食品小作坊参照 C 级风险实施管理。辖区监管部门在 2018 年风险分级管理的基础上，可根据企业监督抽检不合格、举报投诉和舆情事件等情况实施动态调整，要结合辖区监管资源和监管能力，对较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优先于较低风险企业的监管。对本地区消费量大的、食品安全风险较高、投诉举报较多、监督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和单位，应适当提高监督检查与抽样检验力度。

五、检查事项

（一）食品生产企业：辖区监管部门应对照《广东省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》及其操作指引，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主体资格、生产环境条件、进货查验结果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产品检验结果、贮存及交付控制、产品标准执行情况、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、从业人员管理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（仅限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）和食品委托加工等 12

大项 56 小项进行检查。辖区监管部门每次开展检查前，可根据食品生产企业被检查频次、企业风险水平及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，按要求随机抽取《检查表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检查（关键项不少于 10 项、总检查项目不少于 20 项），全年要求检查项目“全覆盖”。

（二）食品小作坊：辖区监管部门应对照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表》及其操作指南，对辖区食品小作坊的生产主体资格、生产场所、设施设备、加工过程控制、人员要求、质量管理、包装标识、贮存与运输及其他等 9 大项 30 小项进行检查，开展检查前，可根据食品小作坊检查目的、风险等级、检查频次等具体情况，随机抽取《检查表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检查（关键项不少于 5 个，总检查项目不少于 10 个）。辖区监管部门在接收食品小作坊档案资料后，在 1 个月内要对食品小作坊进行首次现场监督检查，并要求食品小作坊签订《承诺书》，对正常生产并符合抽样条件的食品小作坊，实施抽样送检。

六、 监督抽检

对食品生产单位开展每年不少于 6 次的监督抽检，具体抽检计划详见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发深圳市 2019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》（深市质〔2018〕686 号）。

七、 其他要求

（一）督促企业安全生产。辖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，要落实我委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，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

生产加工活动，加强食品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提高生产者的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，并按要求发放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告知书》。

（二）适时调整检查计划。对于暂未纳入本次监督检查计划的新办证食品生产单位，辖区监管部门应及时进行风险分级并纳入监督检查计划，按规定开展日常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认真开展监督检查。辖区监管部门通过“双随机”的方式对食品生产单位实施检查，全年的检查频次要满足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。辖区监管部门应认真总结并于年底报送检查开展情况及完成情况，重大问题随时上报。